

貿易 法規新論

李開遠◆著



貿易法規新論

李 開 遠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貿易法規新論 / 李開遠 著. -- 一版. -- 臺北

市 : 五南, 民90

面 ; 公分

ISBN 957-11-2587-3(平裝)

1. 貿易—法規—論述

558.2

90014715

1S90

貿易法規新論

作者 李開遠 (92.2)
編輯 周美蓉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3
網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1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520元整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自序

我國貿易法係採原則性立法，旨在建立規範進出口貿易之各項基本制度，具有貿易基本法之特性，經由本法授權訂立各項子法，建構完整之貿易法體系，作為政府與貿易業者對外貿易活動共同遵守之準則，其內容並不以貿易管理為限，兼及各項對外貿易活動；此外貿易法對界定貿易之涵意，係指商品或附屬於商品之智慧財產權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兼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非僅以傳統貨品之輸出入為限，符合國際貿易之潮流及趨勢。隨著國際貿易互動之頻繁，由國際貿易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亦逐漸成為國際貿易之重心，貿易法規之重要性亦不言可喻。

筆者習法律，涉足經貿、金融領域二十餘載，自一九八〇年起於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及文化大學等校法律及財經系所擔任經貿、金融等財經法規課程，因感為人師職責之重大，加以個人興趣所致，平日對貿易法規相關理論與實務尤加潛心研析，茲為準備教學之故，多參據經貿法學論著，期刊、學報、專論及國內經貿專業報刊等資料，對貿易法規多所研析，筆者原無著書問世之意，祇因繕印講義多有訛漏，亦感零亂，二〇〇一年一月至七月，利用將近二百個夜晚，將過去二十餘年教學研究準備之資料，講稿及發表之專論等整理

付梓，以供教學及從事經貿人士之參考，此為本書撰稿之緣起。

本書編排採深入淺出方式，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詳細介紹我國貿易法制定之背景及內容供讀者得以瞭解我國貿易法之全貌，筆者不敏，雖盡全力詳加斟酌考據完成本書，然自愧學驗不足，管窺有限，舛誤難免，尚祈法學先進及經貿專家不吝賜教為幸。倘經賜正，一字之師，感將不朽！

李開遠 謹識

2001年9月19日

作者簡介

李 開 遠

學經歷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外交部、財政部專員、副組長、科長、

專門委員、執行秘書

經濟部產業諮詢發展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關稅總局訴願會委員

現 職 東吳大學法律系、會計系教授

銘傳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著 作 民法概要

票據法要論

公司法新論

證券管理法規新論

貿易法規新論

法律類書目

- | | |
|---------------------|------------------------|
| 1U63 著作權法論 | 蕭雄琳 著 |
| 1Q47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 | 蕭雄琳 著 |
| 1Q48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 蕭雄琳 著 |
| 1Q49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 | 蕭雄琳 著 |
| 1U37 智慧財產權導論 | 李復甸 鄭中人 著 |
| 1U38 智慧財產權之理論與應用(精) | 吳嘉生 著 |
| 1U62 捍衛著作權 | Paul Goldstein 著 葉茂林 譯 |
| 1Q37 我國專利制度之研究 | 陳文吟 著 |
| 1Q45 專利法專論 | 陳文吟 著 |
| 1Q61 著作權法時論集 | 蕭雄琳 著 |
| 1R34 商標法上混淆之虞之研究 | 劉孔中 著 |
| 1R07 公平交易法研析 | 湯明輝 著 |
| 1R10 跨越自治與管制 | 蘇永欽 著 |
| 1R47 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 | 陳家駿 羅怡德 著 |
| 1U07 經濟法的挑戰 | 蘇永欽 著 |
| 1U50 證券交易法論 | 陳春山 著 |
| 1U49 證券管理法規新論 | 李開遠 著 |
| 1S90 貿易法規新論 | 李開遠 著 |
| 1R29 消費者保護法 | 林益山 著 |
| 1U08 經濟與貿易法論叢 | 黃 立 著 |
| 1U12 國際金融法論—政策及法制 | 陳春山 著 |
| 1U13 現代信託法論 | 賴源河 王志誠 著 |
| 1U14 證券投資信託專論 | 陳春山 著 |
| 1U22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 | 王泰銓 編著 |
| 1U25 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 | 陳春山 著 |
| 1U26 國際貨物買賣法 | 陳春山 等著 |
| 1U36 證券商發展為投資銀行之展望 | 陳春山 著 |
| 1V09 食品藥物與消費者保護 | 朱懷祖 著 |
| 1V15 藥物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 朱懷祖 著 |
| 1U39 不動產經紀法規精義 | 李芳南 著 |
| 1U43 土地法導論 | 陳銘福 著 |
| 1U71 實用土地法精義 | 楊松齡 著 |
| 1K20 土地登記—法規與實務 | 陳銘福 編著 |
| 1V48 土地稅之理論與實務 | 陳銘福 編著 |
| 1V49 遺產稅實務 | 陳銘福 主編 |

目次

第一篇 導 論 1

第一章 貿易法制定之意義 3

第二章 立法沿革 7

第三章 立法架構 9

第二篇 本 論 13

第一章 總 則 15

- ☐立法宗旨／ 15
- ☐貿易之定義／ 16
- ☐出進口定義及資格／ 18

- ☐ 貿易主管機關／ 20
- ☐ 國防安全條款／ 26
- ☐ 緊急處分與貿易報復／ 27
- ☐ 貿易談判／ 32
- ☐ 貿易談判前之意見徵詢／ 34

第二章 貿易管理與進口救濟 _____ 37

- ☐ 自由輸出入原則／ 37
- ☐ 軍品貿易／ 41
- ☐ 高科技貨品貿易／ 42
- ☐ 貿易事務之委辦／ 62
- ☐ 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63
- ☐ 輸出入配額／ 85
- ☐ 進出口人禁止行為／ 92
- ☐ 進口救濟／ 98
- ☐ 平衡稅與反傾銷稅／ 153
- ☐ 輸出入同業公會之監督與輔導／ 267
- ☐ 裝運前檢驗規定／ 269

第三章 貿易推廣與輔導 _____ 271

- ☐ 推廣貿易基金／ 271
- ☐ 不公平貿易障礙之排除／ 280
- ☐ 貿易輔導／ 281
- ☐ 貿易文件資料之查核／ 284
- ☐ 貿易機密之維護／ 285

☐貿易糾紛之處理／ 286

第四章 罰 則 _____ 291

☐刑罰／ 291

☐行政罰／ 291

☐行政處分／ 293

☐處分前之交易／ 294

☐行政救濟／ 295

第五章 附 則 _____ 299

☐制定／ 299

☐施行日期／ 299

第三篇 貿易基礎問題導讀

第一章 反傾銷稅基礎問題導讀 _____ 303

☐傾銷及反傾銷稅定義／ 309

☐反傾銷稅構成要件(一)——傾銷差額／ 321

☐反傾銷稅構成要件(二)——產業損害／ 330

☐反傾銷稅構成要件(三)——因果關係／ 336

☐反傾銷稅案件申請人資格／ 339

☐反傾銷稅案件主管機關／ 342

☐反傾銷稅案件調查審理程序／ 348

☐反傾銷稅案件證據資料／ 356

□反傾銷稅相關問題／ 363

第二章 平衡稅基礎問題導讀 367

□補貼及平衡稅定義／ 373

□平衡稅構成要件(一)——補貼之情事／ 386

□平衡稅構成要件(二)——國內產業遭受危害／ 398

□平衡稅構成要件(三)——因果關係／ 401

□平衡稅申請人資格／ 403

□平衡稅主管機關／ 406

□平衡稅案件調查審理程序／ 410

□平衡稅案件證據資料／ 429

□平衡稅相關問題／ 434

附 錄

一、貿易法／ 445

二、貿易法施行細則／ 454

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458

四、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組織辦法／ 465

五、關稅法／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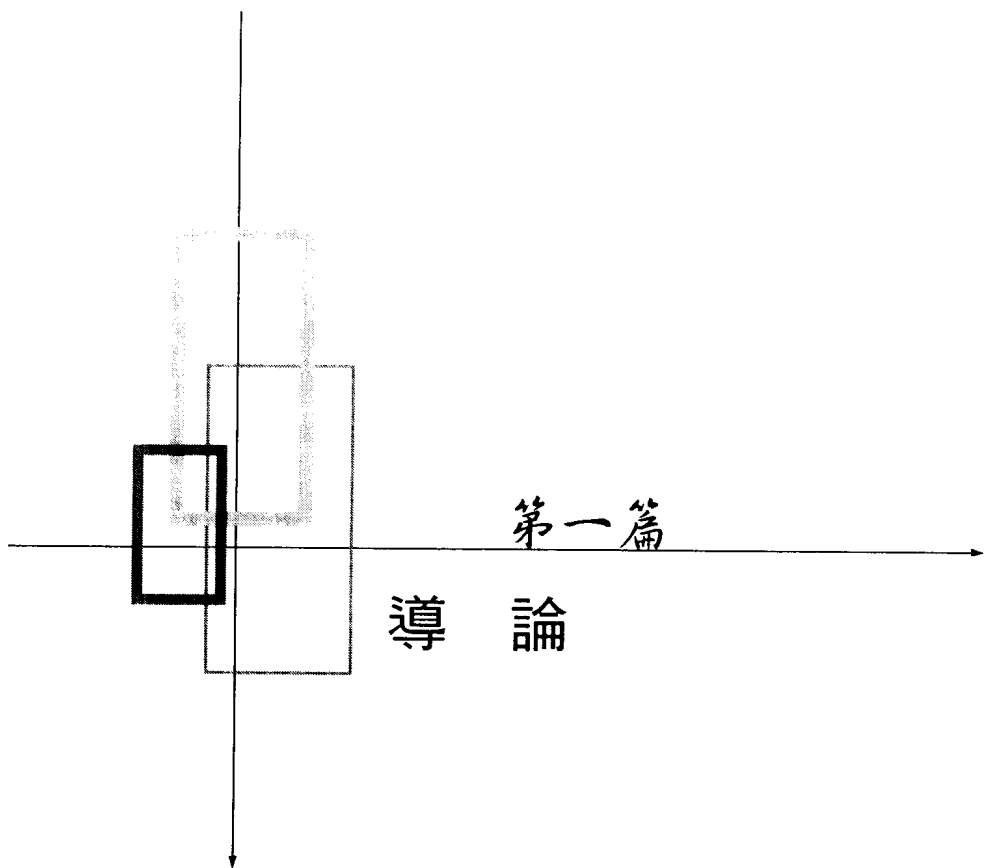
六、關稅法施行細則／ 491

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510

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518

九、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 520

十、軍事機關輸出入貨品管理辦法／ 523



Chapter 1

貿易法制定之意義

當今世界主要貿易國家，例如：美國制定有一九七四年「貿易法」(Trade Act)、一九七九年「貿易協定法」(Trade Agreement Act)、一九八四年「貿易暨關稅法」(Trade and Tariff Act)及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 Act)等；歐體制定有一九五八年「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一九八七年「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及一九九二年「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k Treaty)，德國制定有一九八六年「對外經濟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 Act)；日本制定有「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韓國制定有一九八七年「對外貿易法」。日本及韓國均係在加入GATT之前，完成有關貿易法之制定工作，日本最初於一九五〇年制定「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而於一九五五年加入GATT，韓國於一九五七年制定「貿易法」，於一九六七年制頒「貿易去來法」，而於一九六七年加入GATT。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GATT開始審查我國對外貿易體制備忘錄，我國貿易法即時完成立法程序，宣告實施，對我國而言頗具意義。

在成為WTO(GATT)之締約國前，我國需與WTO及各關切我國貿易體制國家，分別進行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貿易法之通過，使我國政府相關部門與外國進行貿易談判，得以獲得立法充分授權，此

為貿易法功效之一。另由於貿易法係經由我國立法部門通過之法律，乃國家總體意志之表現，具有強制效力，與行政命令得隨時由行政部門修改者性質不同。我國入會談判過程中，在已建立之貿易法體制下，如有任何不盡與 WTO (GATT) 規範符合之部分，因其係於加入 WTO 前即已存在，必要情況下，我國可主張 GATT 條所謂「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 之權利，載入臨時加盟議定書中，得不受 GATT 規範之拘束¹，此其另一功效。

就美國之立法經驗而言，貿易法之制訂，原可分為貿易管理法、貿易談判法及貿易拓展法等形態。本法之內容，固以管理法為主，惟並不以管理為限，兼及貿易談判²及貿易拓展³。按管理之目的在建立

1 祖父條款 (Grandfather Clause) 之法源之要係源至 GATT 暫行實施議定書 (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第 1 條之規定：澳大利亞聯邦、比利時王國、加拿大、法國、盧森堡大公國、荷蘭、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國等各國政府俟本議定書至遲於 1947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業已由上開各政府代表簽署後，承諾於 1948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下列各項暫時適用：(a) GATT 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之規定 (b) 在不與各國現行法律抵觸之範圍內，應儘可能對 GATT 第二部分有關規定予以適用 (The Governments... undertake... to apply provisionally on and after 1 January 1948 (a) Parts I and I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nd (b) Part II of that Agreement to the fullest extent not inconsistent with existing legislation)。由於上述之規定，因之前述各締約國得以主張其各國現行法規與 GATT 第二部分如國民待遇、輸出入數量管制等不相符之法律仍可繼續適用，不受 GATT 之限制，除暫時實施議定書之各締約國外，在 1947 年 GATT 成立後加入 GATT 之締約國，亦均在「加入議定書」(Protocol of accession) 內載有同類之規定，此即「祖父條款」之源起。此外經查「暫行實施議定書」第一條 (b) 項之真正立法本旨係 1947 年 GATT 議定之時，為使各國政府接受 GATT 第二部分之義務而無須調整其國內法，故有此項規定之擬定；當時草擬者預期 GATT 本身在不久後將為 ITO 章程所取代，認為若要求各國改變其國內法，將會延緩各國接受 GATT 義務之時間，且可能對 ITO 章程之談判有不利之影響；因之而有此祖父條款之創設。

2 貿易法第 7 條：主管機關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就有關對外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協議。其所為談判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應事先協調。民間機構或團體經主機關授權者，得代表政府就有關對外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議。其協議事項，應

秩序，秩序形成之後，自然有助於貿易環境之改善。我國貿易法兼及貿易談判，貿易管理及貿易推廣等事項，可謂係一進步之立法，本法之制定已確立我國對外貿易政策邁向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目標，除建立制度化之對外貿易基本體制之外，對原在各項貿易措施，已作諸多重大劃時代之變革，因而同時具有使對外貿易體制邁向現代化之意義。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對外貿易談判所簽署之協定或協議，除屬行政裁量權者外，應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協定或協議之內容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改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需經完成立法程序，始生效力。

- 3 貿易法第 21 條：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實際收取比率，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1 項基金之運用，應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應包括出進口人代表，且不得少於 $\frac{1}{4}$ 。推廣貿易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